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 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陳宗豪律師

王雅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婷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之主要內容：

被告周婷係設址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傾城醫美診所之實際負責人，明知於民國107年4、5月間，診所已有經營不善、資金周轉困難而未能如常提供醫療服等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告訴人邱雅雯於107年5月8日、8月18日、8月31日、10月4日，至上址陸續購買醫美課程及儲值購物金（下合稱本案課程）時，隱瞞上開事實，導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新臺幣（下同）10萬7,000元、8萬元、22萬元、15萬7,000元之醫美課程，嗣告訴人僅使用其中7萬3,866元之課程後，該診所竟無預警歇業，告訴人始知受騙而提出告訴，因認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1 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  
02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  
03 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4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05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6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7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08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  
09 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  
10 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

12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訴、  
13 被告僱用之證人郭以晴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偵字第  
14 28942案件之供述、傾城醫美診所合作掛牌之醫生張瓊文於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偵字第28942號案件之陳述、告訴  
16 人購買醫美課程之服務項目明細表及刷卡單各1份等為論  
17 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共同出資經營傾城醫美診所及告訴  
18 人曾於107年5月8日、8月18日、8月31日、10月4日陸續購買  
19 本案課程而分別給付10萬7,000元、8萬元、22萬元、15萬  
20 7,000元，並使用其中7萬3,866元之課程，惟否認有何詐欺  
21 取財犯行。辯護人為其辯稱：依全案卷證，無法證明被告於  
22 傾城醫美診所販賣醫美課程與告訴人之時，主觀上有何不願  
23 意履行債務或有惡性倒閉，卻販賣課程與告訴人之意思，且  
24 被告甚至於傾城醫美診所歇業後，尚且繼續在瑞醫醫美診所  
25 協助傾城醫美診所之後續服務，可見被告沒有詐欺之主觀犯  
26 意。客觀上，本案亦無證據證明傾城醫美診所於107年4月、  
27 5月時有難以提供醫療服務情況或有何資金周轉困難之情，  
28 且被告亦沒有實際向告訴人推銷產品，更沒有隱匿交易資訊  
29 等語（本院111年度易緝字卷第28號卷【下稱易緝字卷】第  
30 213-215頁）。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傾城醫美診  
02 所之實際負責人之一，該診所由被告、張雅婷、楊嘉玲合  
03 夥，有醫師合作契約書在卷可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  
04 年度他字第8927號卷【下稱A卷】第35-38頁）。告訴人於  
05 107年5月8日、8月18日、8月31日、10月4日陸續購買本案課  
06 程而分別給付10萬7,000元、8萬元、22萬元、15萬7,000元  
07 之課程，並使用其中7萬3,866元之課程之事實，已據被告及  
08 告訴人所是認（易緝字卷第37頁），並有告訴人購買前開課  
09 程之服務項目明細表及刷卡單各1份在卷可稽（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881號卷第19-35頁），此部分事  
11 實，首堪認定。

12 (二)具有民事債務關係之當事人間，若一方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  
13 付，其原因在社會經驗上當非止一端，或因不可歸責之事由  
14 致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或因財  
15 產、信用狀況緊縮無力給付，或出於惡意延遲給付，均有可  
16 能，若非出於自始無意履行債務之詐欺犯意所致者，不能單  
17 純以債務不履行之客觀狀態，即遽論被告必係自始即具不法  
18 所有之詐欺犯意，換言之，縱令行為人事後出於惡意而有遲  
19 延給付或不為給付之情事，亦未必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  
20 要件相當，苟無行為人在取得對方給付或約定給付之初，自  
21 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負債務不履  
22 行之民事責任，尚不得僅以債務不履行之客觀情狀，即遽推  
23 必有何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經查：

24 1.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郭以晴會不定期打電話向我推  
25 銷、介紹醫美課程，我曾經有殺價，但未見郭以晴請示被  
26 告，她都是當場報價。我購買課程之4、5筆間，僅於某次我  
27 決定購買課程後，刷卡付款前曾至被告辦公室閒聊，至於具  
28 體內容已無印象。購買本案課程至傾城醫美診所108年3月歇  
29 業為止，我曾至傾城醫美診所接受4至5次醫美課程，僅有雷  
30 射項目曾發生我想要做，但診所沒辦法提供服務之情形，針  
31 劑施打部分服務都能夠正常提供等語（易緝字卷第187-198

01 頁)。又另案告訴人江淑芳於警詢所陳，僅提及郭以晴對其  
02 銷售醫美課程之過程，俱未提及被告對於郭以晴有何指揮之  
03 處等情（A卷第45-47頁反面），而郭以晴於警詢中亦稱：當  
04 時傾城醫美診所將我資遣，後來被告要我去瑞醫醫美診所上  
05 班，我只是員工，老闆叫我做甚麼就做甚麼等語（A卷第27-  
06 30頁），互核以觀，足見被告雖擁有工作上指揮郭以晴之權  
07 限，然告訴人購買本案課程時並非由被告所招徠，而僅於告  
08 訴人決定購買後方於辦公室與告訴人閒話家常，則被告究竟  
09 有何具體施以詐術行為，已有不明。復參以告訴人出於自由  
10 意志與被告簽訂抽傭之合作協議，更可見告訴人已然知曉傾  
11 城醫美診所之顧客將由瑞醫醫美診所承接，此有合作協議書  
12 在卷可佐（易緝字卷第53頁），且告訴人亦證稱：傾城醫美  
13 診所歇業時，我有收到通訊軟體LINE告以傾城醫美診所客戶  
14 往後至瑞醫醫美診所接受服務之訊息等語（易緝字卷第  
15 197、198頁），是告訴人究竟有無陷於錯誤，亦有疑義。

## 16 2. 傾城醫美診所之營運情形：

17 證人張瓊文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從針劑廠商業務那邊聽  
18 聞傾城醫美診所快倒閉，並收到法院裁定通知積欠40幾萬  
19 元，診所的稅賦舉凡健保、勞保也未繳納，且我的掛牌費持  
20 續拖欠，同時有傾城醫美診所的客戶向我抱怨服務問題，加  
21 上無法聯繫上被告，但被告、張雅婷卻告以運營良好，所以  
22 我覺得是惡性倒閉等語（易緝字卷第146-151頁、第156、  
23 157頁），然其又證稱：傾城醫美診所販售之醫美課程或儲  
24 值購物金應係正常商品，但告訴人究竟係與診所何人接洽購  
25 買本案課程、診所之推銷方式及107年傾城醫美診所之財務  
26 狀況，均不了解等語（易緝字卷第155-157頁、第163、164  
27 頁），則其既不知曉係何人向告訴人兜售本案課程，且對於  
28 傾城醫美診所之實際營運情形皆透過詢問被告或其他合夥人  
29 始略知一二，其毋寧僅係執他人對診所之評價及勞健保等支  
30 出遽而斷定診所的經營狀況，全然無其他客觀事證資以說明  
31 傾城醫美診所有何惡性倒閉之事實。況依卷附財政部臺北國

01 稅局112年3月28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20009144號書函後附  
02 之傾城醫美診所106至107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及欠稅查詢  
03 情形表（易緝字卷第95-117頁）更可清楚得知傾城醫美診所  
04 於該2年皆有盈餘可為分配，亦即告訴人於107年5月8日、8  
05 月18日、8月31日、10月4日陸續購買本案課程之時，傾城醫  
06 美診所經營狀況當屬良善。從而，既然無法證明傾城醫美診  
07 所於告訴人購買本案課程時有經營困頓之情況存在，自難推  
08 認被告有何惡意不告知此一足以影響告訴人為交易與否重要  
09 交易消息之詐術行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事實，並以詐欺取  
10 財罪相繩之理。

11 3.從而，本案告訴人既皆係與「郭以晴」磋商購買本案課程之  
12 細節，則若以「被告」所合夥之傾城醫美診所後續經營成敗  
13 以認定是否構成詐欺，已難符詐欺取財罪之定式因果客觀構  
14 成要件，即卷內查無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之  
15 情。

16 4.被告與瑞醫醫美診所間協議就傾城醫美診所原顧客提供醫美  
17 服務：

18 (1)證人即瑞醫醫美診所諮詢師蔡彩晴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  
19 為將原傾城醫美診所的客戶攜至瑞醫醫美診所，遂僱用我來  
20 一同管理傾城醫美診所的舊客戶。我到職時，瑞醫醫美診所  
21 負責人吳月盆和被告已經在整理美容、客戶的資料，其後傾  
22 城醫美診所的客戶就是由被告帶到瑞醫醫美診所來接受服務  
23 等語（易緝字卷第199-201頁）。

24 (2)證人吳月盆亦證稱：當時與被告協議由其提供傾城醫美診所  
25 2,000筆以上優質客戶名單，其中名單中未提領的化妝品或  
26 申請退費不由瑞醫醫美診所負責，但瑞醫醫美診所會為被告  
27 提供過去傾城醫美診所的客戶醫美服務，且實際上與瑞醫醫  
28 美診所之醫師溝通後，確實承接傾城醫美診所之一般雷射、  
29 針劑服務，我們很少拒絕傾城醫美診所的客戶，除非服務項  
30 目不合，儘量不造成退費糾紛等語（易緝字卷第165-170  
31 頁），併參以被告與張雅婷（暱稱Tanya Chang）、楊嘉玲

01 (暱稱Amy Yang)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譯文(本院111年度  
02 審易緝字第44號卷【下稱B卷】第97、98頁)、被告與吳月  
03 盆簽署之合作意向書(B卷第99頁)、病歷移轉書(B卷第  
04 103頁),在在可見被告辯以:傾城醫美診所並非惡性倒  
05 閉,被告為求轉讓客戶過程圓滿,將傾城醫美診所的客戶轉  
06 予瑞醫醫美診所接受醫美服務,再於瑞醫醫美診所任職協助  
07 後續服務乙情,確為真實。據此,被告既已覓得代傾城醫美  
08 診所履行醫療美容服務之後續主體,則是否能認被告係惡性  
09 倒閉而構成客觀上施以詐術及是否有詐欺主觀犯意,顯然有  
10 疑。又倘被告果於販售本案課程與告訴人時即有詐欺之故  
11 意,依常情其理當避不見面、隱匿其蹤,豈可能會明目張膽  
12 地向傾城醫美診所原顧客發送於瑞醫醫美診所繼續提供醫美  
13 服務之訊息,並至瑞醫醫美診所就職協助原顧客之舉措,更  
14 足以凸顯被告並無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15 5.商家經營狀況若遇逆境,嘗試推出各種方案,力挽狂瀾促使  
16 現金流量增加,並試圖轉虧為盈之營銷手法,於商業經營中  
17 本非少見,當不能以其後續經營成敗以推論於締約時是否存  
18 在詐欺取財之犯意,又依前開告訴人之證述,毋寧可知其僅  
19 係對於與傾城醫美診所間之醫學美容契約中,就部分給付方  
20 式及特定雷射項目之給付有爭議,認未合於原約定而已,純  
21 屬民事債務不履行糾紛,尚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2 罪構成要件有間。

23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4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  
25 成被告有檢察官所指詐欺取財犯行的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  
26 告犯罪,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31 法官 林柔孜

法官 黃瑞成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李佩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